（4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需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2021 年镇海区庄市街道垃圾分类桶采购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**服务（或货物）全部**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2021 年镇海区庄市街道垃圾分类桶采购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；承接企业为 浙江星霸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(投标人名称)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8.780755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503.823464 万元，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，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填写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服务商单位： 浙江星霸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[填写单位名称并盖章]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周飞 [签字或盖章]

日期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

1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——小微企业名录查询记录

2、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

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

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{2011}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兹确认浙江星霸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制造行业的小型企业。

浙江星霸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证明单位：
前仓镇经济发展办公室
2021年1月12日

仅用于省外投标使用
证明单位：
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2021年5月13日